

申诉专员

财政年度的报告书及财务报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申诉专员

财政年度的报告书及财务报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u>目录</u>	<u>页数</u>
核数师报告	1
收支结算表	2
资产负债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 7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11号
永安中心26楼

Tel : (852) 2852 1600
Fax : (852) 2541 1911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hk

电话 : (852) 2852 1600
传真 : (852) 2541 1911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hk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核数师报告

致申诉专员

(根据《申诉专员条例》在香港成立)

本行已完成审核第2页至第7页所载，按照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申诉专员及核数师的个别责任

《申诉专员条例》规定申诉专员须编制真实与公平的财务报表。在编制真实与公平的财务报表时，申诉专员必须贯彻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

本行的责任是根据本行审核工作的结果，对该等财务报表表达独立的意见，并向你提交报告。

意见的基础

本行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审计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凭证，亦包括评估申诉专员在编制该等财务报表时所作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合申诉专员的具体情况、及是否贯彻应用并足够地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行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认为必需的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本行能获得充分的凭证，就这份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要错误陈述，作出合理的确定。在表达意见时，本行亦已衡量这份财务报表所载的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本行相信，本行的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建立了合理的基础。

意见

本行认为上述的财务报表均真实与公平地反映申诉专员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财政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盈余，并已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妥善编制。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申诉专员

收支结算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

	附注	2003 港元	2002 港元
收入			
政府资助金		112,534,921	109,162,954
递延收入之使用		3,359,677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25,544	261,339
其他收入		3,601	8,347
		<u>117,123,743</u>	<u>109,432,640</u>
支出			
营运开支		<u>86,527,214</u>	<u>87,065,543</u>
本年度盈余	4	30,596,529	22,367,097
上年度转入盈余		<u>22,367,097</u>	-
转拨下年度盈余		<u>52,963,626</u>	<u>22,367,097</u>

申诉专员

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03 港元	2002 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及设备	6	100,291,309	76,978,907
流动资产			
按金及预付款项		790,574	527,602
应收利息		401,761	51,933
银行结余及现金		74,726,592	37,151,636
		75,918,927	37,731,171
流动负债			
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7,725,578	10,992,356
应付约满酬金		2,070,289	819,267
政府资助金 – 递延收入	7	3,438,190	1,933,422
		23,234,057	13,745,045
流动资产净额		52,684,870	23,986,126
		152,976,179	100,965,033
盈余	8	52,963,626	22,367,097
非流动负债			
应付约满酬金		2,987,646	3,194,483
政府资助金 – 递延收入	7	97,024,907	75,403,453
		152,976,179	100,965,033

申诉专员已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通过和授权发表第 2 页至第 7 页所载的财务报表。

戴婉莹

申诉专员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

1. 申诉专员的背景和职能

申诉专员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据法例确立为单一法团。其职能已于《申诉专员条例》(《条例》)订明。

2. 采纳会计实务准则

于本年度，申诉专员首次采纳若干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全新及经修订之会计实务准则(「会计实务准则」)。采纳该等准则对本会计年度或过去会计年度之结果没有重要影响。因此，无须为以往年度作调整。

员工福利

根据会计实务准则第 34 号「员工福利」引入员工福利之计算规则，包括退休福利金计划。由于申诉专员仅参加界定供款制的退休福利金计划，采纳会计实务准则第 34 号对本财务报表没有重要影响。

3. 重要会计政策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惯例，并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收入确认

政府资助金是按现金收付制入帐。

利息收入是根据未到期的本金，以适用的利息率按时间比例计算。

物业及设备

个别成本值逾一百万港元的物业及设备，均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入帐。

新购置但个别成本值少于一百万港元的资产，会于购置年度内在收支结算表的相关项目中撤销。

土地及建筑物及物业装修，乃按其预计的使用年限，以直线法以下列比率将其成本计算折旧。

土地及建筑物	2.5%
物业装修	10%

因资产清理或报销引致的损益，按该资产清理收入和资产帐面价值的差价计算，并计入收支结算表中。

申诉专员

3. 重要会计政策 – 续

递延收入

用于购置应折旧资产的政府资助金列为递延收入，并在该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把政府资助金确认为收益。

减值

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申诉专员会覆核资产的帐面金额，以确定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资产有任何减值损失。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估计低于其帐面金额，该资产的帐面金额将调低至与其可收回金额相同。减值损失会即时确认为支出费用，除非该项资产是根据其他准则按重估金额入帐。在这情况下，减值损失会按该准则作重估价值减少处理。

倘若资产减值损失其后得以恢复，该资产的帐面金额将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额的修订估值。但增加后的帐面金额不高于该资产于以往年度没有确认减值损失的情况下的帐面金额。减值损失的恢复会即时确认为收入。

营业租约

营业租约租金，是以直线法按租赁期在收支结算表中支销。

退休福利费用

支付定额供款制的退休福利金计划之款项已于到期日在收支结算表内扣除。

4. 本年度盈余

	<u>2003</u> 港元	<u>2002</u> 港元
本年度盈余已扣除下列各项开支：		
核数师酬金	15,000	10,000
物业及设备的折旧	2,844,497	21,096
营业租约的办公室租金	3,909,308	7,362,953
物业及设备撇帐	9,374,164	26,282
员工开支		
薪金及其他津贴	57,842,501	65,561,100
约满酬金	4,071,317	4,970,697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638,375	309,077
	<u>62,552,193</u>	<u>70,840,874</u>

申诉专员

5. 税项

根据《条例》附表 1A 第 5(1)条，申诉专员获豁免缴付根据《税务条例》征收的税项。因此，于财务报表中并未就税项作出拨备。

6. 物业及设备

	<u>物业装修</u> 港元	<u>土地及</u> <u>建筑物</u> 港元	<u>办公室</u> <u>家具</u> 港元	<u>办公设备</u> 港元	<u>汽车</u> 港元	<u>电脑</u> 港元	<u>总计</u> 港元
成本							
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的结余	-	77,000,000	1	1	-	1	77,000,003
年内增置	11,456,898	14,700,000	-	-	1	-	26,156,899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结余	11,456,898	91,700,000	1	1	1	1	103,156,902
累计折旧							
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的结余	-	21,096	-	-	-	-	21,096
本年度拨备	640,600	2,203,897	-	-	-	-	2,844,497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结余	640,600	2,224,993	-	-	-	-	2,865,593
帐面净值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结余	10,816,298	89,475,007	1	1	1	1	100,291,309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结余	-	76,978,904	1	1	-	1	76,978,907

7. 政府资助金

这是政府拨款作购置办公地方之用，按资产的可使用年期(估计为 40 年)，以直线法计算确认为收入。

	<u>2003</u> 港元	<u>2002</u> 港元
政府资助金	100,463,097	77,336,875
减：在流动负债项下所示，于一年内到期之金额	(3,438,190)	(1,933,422)
	<u>97,024,907</u>	<u>75,403,453</u>

申诉专员

8. 盈余

	<u>2003</u> 港元	<u>2002</u> 港元
转拨下年度盈余由下列项目组成：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498,831	269,686
用以支付下述开支但尚未使用的政府资助金：		
- 个人薪酬	35,432,252	13,466,126
- 部门开支	16,032,543	8,631,285
	<u>52,963,626</u>	<u>22,367,097</u>

9. 资本承担

	<u>2003</u> 港元	<u>2002</u> 港元
购置物业及设备的资本支出(已订约但尚未拨备)	187,250	-
购置物业及设备的资本支出(已获得批准但尚未签约)	-	52,880,000